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贸仲委”）（2023）中国贸仲京字第 037935 号《DS20223076 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争议案开庭通知》。现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将该案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该案基本情况

有关该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，请参阅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（以下简称“指定媒体”）上的《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（临）—04）。

二、该案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贸仲委（2023）中国贸仲京字第 037935 号《DS20223076 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争议案开庭通知》，贸仲委定于 2023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 时在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国际商会大厦 5 层贸仲委开庭室开庭审理该案。此前，公司已向贸仲委提交了《仲裁反请求书》，请求依法确认被反请求人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、谭岳鑫等以一方的意思表示及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义务的行为构成违约行为，请求裁决解除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，并要求被反请求人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34.5 万元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该案进展情况可能造成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仲裁结果尚存在不

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合理估计损失金额，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该案的最终利润影响以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（2023）中国贸仲京字第 037935 号《DS20223076 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争议案开庭通知》；
- 2、公司《仲裁反请求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